

# 中标通知书

建安政采公字（2025）28号

招标人	许昌市建安区种业发展和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	
项目名称	建安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		
中标人	许昌市建安区豪实达植保综合服务站		
中标金额	(大写)：陆拾壹万贰仟壹佰元整		
	(小写)：612100.00 元		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	合同履行期限	自合同签订之日 15 日历天
招标代理机构	许昌启拓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		
 招标人（盖章） 2025 年 10 月 24 日		 见证单位（盖章） 2025 年 10 月 24 日	

# 许昌市建安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农药复合肥采购合同

甲方：许昌市建安区种业发展和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许昌市建安区豪实达植保综合服务站

根据甲、乙双方依据编号为建安政采公字【2025】28 号的建安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招标结果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双方共同签订并保障履行本合同。

## 一、货物名称、技术参数、数量及价格

序号	类型	货物名称	技术参数	规格	单价	数量	金额(元)
1	杀菌剂	40%唑醚戊唑醇悬浮剂	总含量：40%（30%戊唑醇、10%吡唑醚菌酯）	100 克/瓶	20.9 元/瓶	12000 瓶	250800
2	杀虫剂	22%噻虫高氯氟悬浮剂	总含量：22%（12.6%噻虫嗪、9.4%高效氯氟氰菊酯）	100 克/瓶	15.9 元/瓶	11000 瓶	174900
3	肥料	复合肥	总含量：45%（N+P+K=25+13+7）	50 千克/袋	233 元/袋	800 袋	186400
合计	大写：陆拾壹万贰仟壹佰元整			小写：612100			

## 二、供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、供货时间：供方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供货。

2、供货地点：需方指定项目地点。

3、供货方式及费用负担：由供方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，并进行卸货。

其中，运输费用、装卸费用全部由供方自行承担，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备品配件等完成本合同交易货物项目的一切费用。

## 三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

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，技术参数按照项目要求执行。需方收到

货物后及时验收。

#### 四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（包括电汇、信汇、转账、银行汇票、银行承兑汇票等）方式，不允许通过现金操作。在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待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及时拨付乙方银行账户。

#### 五、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

1、若出现合同不能完成的不可抗外部条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；或其中一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，另一方可单方解除。

2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3 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许昌市建安区种业发展和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许昌市建安区魏风路 90 号

电话：2786055

乙方：许昌市建安区豪实达植保综合服务站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东吴庄 66 号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建安支行

账号：16251101040016299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28 日

